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5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怜宛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清晰完整之信用卡申請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